

## 典型人手編制

家務指導	
名額: 不適用	
職級/職位	人手數目
院舍服務員/ 家務指導	1

註：依據相關的“服務協議/服務文件”所示，家務指導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工作。

備註：上述典型人手編制只在計算津助額時作為參考，不應以此作為津助服務人手及員工組合的基準。機構須就運用公帑向公眾負責，在符合《津貼及服務協議》及相關法例的要求（如適用）的前提下，可按運作需要或其人力資源政策靈活調配人手。